

编号: C198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收文处理专用纸

来文单位	市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引导资金 管委会办公室	文号	赣市工投引字 [2019]2号
标 题	关于印发《赣州市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引导资金支持企业机器人换人运营管理方案》的通知		
紧急程度	秘级	收文时间	2019年2月1日 17:49

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批示:

()

如拟: 努力争取

2.12

2.12

2.12

2.12

2.12

区党政办公室领导审核意见:

呈明生、水连、卢洪、于新、晓斌、闫勇、章喜同志阅。

汉波、于梅、冯强、李鑫同志阅

陈柯 2.1

区党政办公室处室拟办意见:

拟请区企工局商财政局按文件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妥否，呈陈柯、明亮同志示。

秘书处 2.1

陈柯
2.1

备注: 已先转企工

赣州市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引导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赣市工投引字〔2019〕2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引导资金支持企业机器人运营管理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管委会，市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引导资金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技改深化年活动，鼓励我市工业企业实施机器人（含设备改造、数字车间生产线、智能工厂项目），推动企业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根据《赣州市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和《赣州市重大工业项目引导资金运营方案》相关精神，特制定《赣州市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引导资金支持企业机器人运营管理方案》，经市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引导资金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同意后，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赣州市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引导资金支持企业
机器人运营管理方案

市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引导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2月1日



赣州市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引导资金支持 企业机器换人运营管理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技改深化年活动，鼓励我市工业企业实施机器换人（含设备改造、数字车间生产线、智能工厂项目），推动企业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根据《赣州市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和《赣州市重大工业项目引导资金运营方案》相关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扶持范围

（一）项目投向

针对“两城两谷一带”及各县（市、区）首位产业，重点推广流程型、离散型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模式，项目具有以关键制造环节智能化为核心，以端到端数据流为基础，以网络互联为支撑等特征，可有效缩短产品研制周期、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降低资源能源消耗。

（二）项目范围

1. 项目主体。技改项目实施主体为规模以上企业，且前3年平均纳税额300万元以上；新建项目实施主体为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智能工厂或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重大工业项目。

2. 项目为2019年元月1日后立项的新建或技改项目，项目建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

3. 投资规模。设备改造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数字车间生产线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 3000 万元；智能工厂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 5000 万元；超过 1 亿元的，适用于市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引导资金。

（三）项目要求

1. 项目设备技术参数、性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备数据采集、网络通信等功能，具体由市工信委审核把关。

2. 项目技术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使用的装备和系统需安全可靠。

3. 项目在降低运营成本、缩短产品研制周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不良品率、提高能源利用率五个方面已取得显著成效，并保持持续提升，具有良好的增长性。

二、扶持方式

（一）合作方式

1. 融资租赁方式。企业自有资金不低于 50%，融资租赁公司支持 50%或融资租赁及国资工投（委托贷款或可转债）合计支持 50%，包括售前直租或售后回租方式，企业除购置设备所有权归属于租赁公司外，企业应提供其他抵押担保或由项目所在县（市、区）所属国有企业提供担保。

2. 银行项目贷款方式。企业自有资金不低于 50%，银行项目贷款支持 50%或银行项目贷款及国资工投（委托贷款或可转债）合计支持 50%，企业应提供其他抵押担保或由项目所在县（市、

区)所属国有企业提供担保。

3. 基金方式。企业劣后级出资不低于 50%，国资工投中间级出资不高于 10%，社会资本优先级出资不低于 40%，企业为中间级及优先级出资提供抵押担保或由项目所在县(市、区)所属国有企业提供担保。

4. 无需市、县(市、区)出资和所属国有企业提供增信担保的，可直接根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50%申请利息贴补。

5. 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引导资金其他合作模式。

(二) 县(市、区)配资比例及利息贴补

1. 项目投资地县(市、区)按扶持资金 1: 7 配套出资。

2. 对符合《赣州市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引导资金管理办法》要求项目，投资期按不高于 2%/年给予利息贴补，利息贴补由市、县(市、区)两级各承担 50%。已享受《关于印发 2018 年赣州市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市工信装备字〔2018〕203 号)奖补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本方案利息贴补。

3. 项目申报参照市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引导资金的申报流程。

三、其他事项

本方案未尽事项，遵循《赣州市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则。